

學甲國小 102 學年度校園災害防救推動小組編組分工執掌

編組		人員職稱	人員姓名	分機
召集人		校長	林炳宏	111
執行祕書兼發言人		學務主任	林祝豐	151
減災規劃組	組長	教務主任	姜宏尚	141
	組員	人事	呂建忠	216
		教學組長	李致淵	152
		特教組長	陳瑞欣	142
		資訊組長	陳俊廷	331
		幹事	洪宿榮	226
推動執行組	組長	學務主任	林祝豐	151
	組員	幼兒園主任	莊雅薰	512
		生教組長	李賀璞	333
		體衛組長	吳幼灯	154
		護理師	白秀玉	215
災防營繕組	組長	總務主任	方啟丞	151
	組員	會計主任	王杏蘭	123
		事務組長	莊雅惠	122
		幼兒園行政	吳啟豪	521
		工友	曾慶中	125

本校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組成「校園災害防救推動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祕書。依據防災任務內容分為「工作規劃組」、「推動執行組」及「災防營繕組」三組，由學校各處室行政人員負責配合執行，以落實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必要時可尋求或成立專業團隊支援協助建議、諮詢。工作小組每定期開會一次，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執行祕書代理，必要時在颱風、汛期或其他災害發生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1. 減災規劃組

- (1) 掌握學校災害特性進行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編製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擬訂學校因應地震及颱風災害防救計畫，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執行人力。
- (2) 規劃防災演練、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之期程。
- (3) 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提升校內教職員工防災素養之方法。
- (4) 訂定自評機制，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以瞭解執行成效。
- (5) 規劃組成裁判評量組，依據校內防災演練項目檢核表逐項檢查，分析演練正確性及優缺點。

2. 推動執行組

- (1)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權責分工，交付各處室、學院、研究中心及分校負責執行。
- (2) 每年度定期召開防災工作會報，邀集委員參與，以進行工作規劃與協調分工、掌握各項工作執行情況與進度、工作成果綜整及檢討。如有災害發生之虞或遇災害發生，則需於災害前後召開緊急會議，確保各項應變作為部署得宜，並於災後進行檢討改善。
- (3) 依據學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容，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進行防災演練、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重大工作事項。
- (4)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推動相關課程開設。

3. 災防營繕組

- (1) 學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各項相關活動經費之審核、整理，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
- (2) 其餘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庶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之處理。
- (3) 災害防救相關整備及建築改善補強相關營繕工作。